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瑞芸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30160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嘉義市政府宣傳海報 (376550000A_1130160516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為推廣該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
團體或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請各單位踴躍選
購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3年8月13日府社救字第113155155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嘉義市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秋節產品電
子型錄可至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網頁/最新消息/活動
([https://social.chiayi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
n=389&s=831253](https://social.chiayi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389&s=831253)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3/08/15

